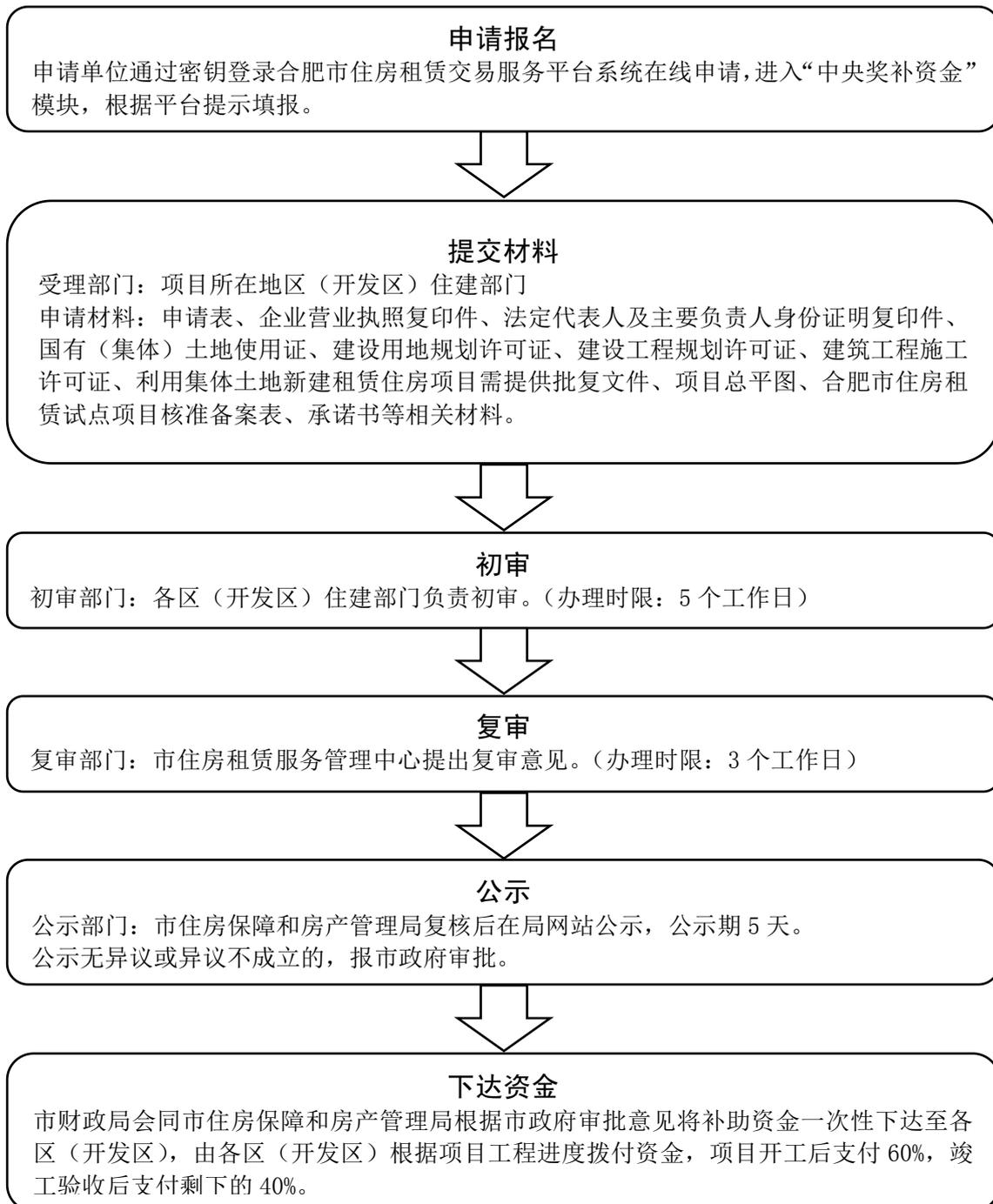


附件 2

申请流程图

新建租赁住房项目奖补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



贷款贴息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

申请报名

申请单位通过密钥登录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在线申请，进入“中央奖补资金”模块，根据平台提示填报。

提交材料

受理部门：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

申请材料：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租赁经营情况和财务审计报告、商业银行贷款合同、本息支付凭证、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初审

初审部门：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复审

复审部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复审。（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公示

公示部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复核后在局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市政府审批。

下达资金

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下达资金至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由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及时办理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担保费补助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

申请报名

申请单位通过密钥登录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在线申请，进入“中央奖补资金”模块，根据平台提示填报。

提交材料

受理部门：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

申请材料：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商业银行借款合同、融资担保合同、本息支付和融资担保费凭证、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初审

初审部门：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复审

复审部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复审。（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公示

公示部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复核后在局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市政府审批。

下达资金

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下达资金至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由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及时办理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补助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

申请报名

申请单位通过密钥登录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在线申请，进入“中央奖补资金”模块，根据平台提示填报。

提交材料

受理部门：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

申请材料：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租赁经营情况和财务审计报告、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初审

初审部门：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复审

复审部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复审。（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公示

公示部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复核后在局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市政府审批。

下达资金

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下达资金至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由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及时办理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住房租赁企业信用奖补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

申请报名

申请单位通过密钥登录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在线申请，进入“中央奖补资金”模块，根据平台提示填报。

提交材料

受理部门：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

申请材料：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初审

初审部门：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复审

复审部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复审。（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公示

公示部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复核后在局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市政府审批。

下达资金

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下达资金至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由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及时办理资金审核拨付手续。